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阮先生
電話：02-81013620
電子信箱：1262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21803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於112年3月9日公告修正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
準則補充規定」第10條及第26條之適用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旨揭規定業於112年3月9日經本公司以臺證上一字第
1120003500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。
- 二、基於規範不溯及既往原則，旨揭規定新增之關係人範圍，
對自113年1月1日起發生之關係人交易始有適用。

正本：各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
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
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
基金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
司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上市二部、秘書部

